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p> <p>一、<u>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u></p> <p>二、<u>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u></p> <p>三、<u>國立大學：</u></p> <p>（一）<u>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u></p> <p>（二）<u>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u></p> <p>（三）<u>附設實驗國民小學。</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p> <p>一、<u>國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u></p> <p>二、<u>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u></p> <p>三、<u>國立大學附設（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u></p> <p><u>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u></p>	<p>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適用學校，並將第二項適用對象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p> <p>二、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另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爰刪除現行條文之特殊教育學校。第一款並依據實際現況，增列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p> <p>三、依實際現況增列第三款所適用之學校，包括「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u>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u></p>	<p>第二條第二項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p>	<p>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移列。</p> <p>二、配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明確定義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p>

就讀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

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身心障礙疑似生提報鑑定。

輔導委員會專業評估，並持有有效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依學生輔導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有關各校校內身心障礙疑似生（包括校內尚未提報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後，列為身心障礙疑似生，並持有鑑定結果通知書，須於半年後再重新提報鑑定者），亦為學生輔導法之服務對象，故校內身心障礙疑似生，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其相關專業協助，例如提供身心障礙疑似生班級授課教師相關課程諮詢、評量調整諮詢或行為處遇諮詢，並針對身心障礙疑似生進行觀察及學習之特殊需求評估。特殊教育教師初判身心障礙疑似生應為身心障礙學生者，應為其提報鑑定，確認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以提供後續服務，爰增訂第二項。

第四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

二、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之規定為之。

第三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得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成效。

三、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及實施多元評量方式。

第四條 學校應成立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及服務。

學校應整合普通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整併修正為第一款。考量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於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即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教育，爰刪除「得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教育」之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修正分列為第二款及第三款，說明如下：

(一)第二款配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完成；另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之意旨，在於整合普通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三種班型之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教師，共同提供校內身心障礙學生服務，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併入修正條文第二款，並修正為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所記載之相關課程與特殊教育服務，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

		<p>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移列為第五條，爰予刪除。</p> <p>(二)第三款配合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強化學校應提供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之教學設計、課程、評量調整，其實施應符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特性與需求，並依學生需求提供所需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p> <p>四、教學及評量為教學活動之重要內涵，透過評量結果方能得知教學之成效，惟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款內有關「實施多元評量」，係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辦理，故將該款學習評量移列為第四款，敘明學校執行學習評量時應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p>
<p><u>第五條 學校得對身心障礙學生，安排以部分時間採下列方式之一上課：</u></p> <p><u>一、分散式資源班。</u></p> <p><u>二、巡迴輔導班。</u></p> <p><u>三、實施特殊教育方案。</u></p>	<p><u>第四條第一項 學校應成立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及服務。</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移列。</p> <p>二、因學校無法自行成立班級，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須由主管機關核定，故修正文字以符現況。另學校針對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特殊教育之方式於修正條文中分三款呈現，</p>

		<p>係為便於閱讀並清楚界定實施之方式。</p>
<p><u>第六條 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u></p> <p><u>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u></p> <p><u>第一項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如下：</u></p> <p><u>一、教務處：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u></p> <p><u>二、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及學生宿舍住宿輔導。</u></p> <p><u>三、輔導處(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u></p> <p><u>四、總務處：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u></p> <p><u>五、實習處：校內、外實習安排、建教合作、就業資訊與諮詢提供及就業輔</u></p>	<p><u>第五條 學校應為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鑒於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工作之推動及執行，僅賴特殊教育及普通教育教師並無法完成，更需要各行政處室之資源整合及規劃推動，方能確保適性服務提供之落實。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以提升對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之成效。</p> <p>三、學校除校內各單位及校內相關人員應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外，亦應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各項教學及輔導，爰增訂第二項。</p> <p>四、為促使校內各單位工作目標明確，以利順利推動各項特殊教育工作，增訂第三項之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將現行條文規範學校應提供之相關服務納入各處室之共同辦理事項規範：</p> <p>(一)第一款教務處(室)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係參照國立高級中</p>

導；未設實習處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六、圖書館：提供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未設圖書館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前三項辦理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三條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列學校教務處(室)應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提供教材教具與輔具、進行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事宜。

(二)第二款學生事務處(室)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係參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三條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學校學務處(室)應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之事項包括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規劃學生綜合活動及生活管理事宜。

(三)第三款輔導處(室)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係參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三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學生輔導法第六條，以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明定輔導處(室)應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所需之三級輔導及生涯轉銜輔導事

項，並針對具情緒及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四)第四款總務處(室)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係參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三條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學校總務處(室)應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所需之無障礙校園環境之提供。

(五)第五款實習處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係參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三條規定，明定學校實習處應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所需職業輔導相關事項。因並非所有高級中等學校皆設有實習處，爰明定未設有實習處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六)第六款圖書館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係參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三條規定，明定學校圖書館應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例如點字書、有聲書等。然於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

		<p>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並未編制圖書館，爰明定未設有圖書館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p> <p>五、為確保學校校長及校內各單位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爰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特殊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p>
<p>第七條 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身心障礙學生有其特殊需求，須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安置班級中之教師諮詢服務，且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對於每位身心障礙學生皆須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彙整所有特殊需求俾協商安排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宜。前揭涉及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事項，皆須有專人管理負責，爰明定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所應承擔之特殊教育工作</p>

		<p>事務。又本條所規定之任務範圍，本為特殊教育教師或學校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人之職責，無增加教師之工作任務，併予敘明。</p>
<p>第八條 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u>資訊與諮詢、轉介相關機構及其他支持服務</u>，並辦理親職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p>	<p>第七條 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u>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u>，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p>	<p>一、條次變更。 二、相關家庭教育已於家庭教育法規範，本條配合實際現況及需求，修正學校提供給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之支持服務，以提供特教知能、資訊及諮詢、親職教育及轉介其他支持服務為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學校應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進修研習活動。 <u>學校應鼓勵校內教師，每學年接受特殊教育知能在職進修課程。</u></p>	<p>第八條 學校應提供教師輔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有關教學、評量及行政等支援服務。 <u>教師輔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酌修，並增列學校應「規劃辦理相關進修研習活動」，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及輔導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知能。 三、為確保普通班教師有足夠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並配合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增進教師特殊教育知能，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在職進修之旨意，增訂第二項，明定學校應鼓勵校內所有教師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在職進修課程，以提升融合教育</p>

		<p>之品質，確保所有教師具有特殊教育知能，俾有效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各級主管機關每年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在職進修研習種類及主題眾多，故學校普通班教師可依其實際需求選擇適合之場次報名參加，以利增能。</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p><u>第十條</u> 學校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擔任志工，<u>在教師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u>，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p> <p><u>前項志工表現優良者，學校得予以獎勵。</u></p>	<p><u>第六條</u> 學校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等擔任志工，<u>協助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u>，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所邀請之志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切之學習及生活輔導，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志工所進行之活動應於教師指導下進行。</p> <p>三、針對第一項學校邀請之志工表現優良者，增訂第二項，明定學校得予以獎勵，以提升品德教育之成效。</p>
<p><u>第十一條</u> 學校應每學期<u>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u></p> <p>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p>	<p><u>第八條第二項</u> 教師輔導<u>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表現優良者</u>，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p>	<p>一、增訂第一項，學校應每學期進行自我評估，俾確實管控及督導校內人員執行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之作為。</p> <p>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列修正。</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自發布</p>	<p><u>第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日施行。	施行。	
------	-----	--